

注意事項：若於基礎教育期間查獲者，即撤銷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退訓；於任職/任官後查獲且未主動回報者，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函請陸委會及相關機關依法辦理。

## 報名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宣導事項

- 一、中共將「融合發展」視為「和平統一」過渡階段，並於 112 年間提出「鼓勵臺胞來閩定居落戶、便利臺胞在閩生活發展等十項出入境措施」，不斷鼓勵臺灣民眾在福建省落戶(申領定居證及在陸設籍)，積極誘拉我國人成為中國大陸公民。中共福建省另訂有特別規定，刻意破壞「兩岸單一戶籍制度」，使臺灣人民在福建設籍、申領定居證、身分證，無需繳交臺灣身分證件。中共相關作為，已嚴重違反我方法律，刻意破壞現狀，目的在混淆兩岸人民身分認定規範，製造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失序狀態，影響我方社會運作及秩序。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已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臺灣人民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依法須註銷其臺灣戶籍。
- 三、依中共行政實務運作，申領定居證與申領身分證在時間及行政程序上已高度密接。鑑於行為人主觀上已有高度意願成為中國大陸公民，客觀上有具體申領行為，且陸方基於統戰因素，已不要求申請人繳交臺灣身分證明文件，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向中共有關部門提出申領，其行為不但違反忠誠義務，其距離實質違法及違背對中華民國效忠之風險已達政府不能承受之狀態。倘各機關知悉或接獲檢舉應立即展開行政調查，或移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查處；如有具體違規情事，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明知違反規定仍故意觸法之行為，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
- 四、另依中共規定，申領「居住證」者須在中國大陸居住 6 個月以上，並按捺指紋、提供個人資訊。軍公教人員如已持有居住證者，除因配合中共之要求而提供相關資訊，已對國家安全及公務安全維護造成高度風險外，是否曾有差勤異常狀況，各機關應主動釐清，並依規定處置。政府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已申領者，建議各機關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須於 3 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要求渠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未提出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爾後申領者，亦比照辦理。